

汕 尾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安办〔2018〕61号

关于开展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 宣传咨询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汕有关单位，市属企业：

根据《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尾市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汕安〔2018〕11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全国统一的咨询日主题）

二、活动时间：6月16日（星期六）9:00至11:00（全国统一的咨询日）

三、活动地点：市城区慈云山公园广场

四、活动单位

（一）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安全监管局和市城区安委会。

（二）承办单位：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市供电局。

（三）协办单位：市安全生产协会、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人民医院、红海湾发电厂、华润发电厂、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四）咨询服务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交警支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尾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旅游局、市供电局和市城区安委会需参加咨询台服务的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咨询台服务活动的单位由1名分管领导带队，2名熟悉工作业务的人员参加）。

（五）参与活动单位：

请团市委发动有关志愿者参加服务；请市城区安委会组织300名城区企业员工和群众参加活动；请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2名领导和100名企业员工参加活动；市属企业各组织1名领导和10名企业员工参加活动；请市安全生产协会发动会员单位派员参加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市领导启动咨询日活动。

（二）各咨询台工作人员应接受群众的咨询和解答有关

问题；现场免费派发宣传资料和普法手册。

（三）开展安全文化公益宣传展播活动。

1. 安全文化动漫、微电影作品展；
2. 公益挂图、宣传海报展板；
3. 警示教育图片展板；
4. 大篷车展示安全文化知识。

（四）开展现场展示体验活动。

1. 现场消防器材装备展示，由市消防局负责；
2. 现场体验心肺复苏，创伤包扎活动，由市人民医院负责；
3. 参观体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车，现场体验应急救援活动，由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
4. 现场体验高空作业安全带使用和焊工作业防护装备展示，由市安全生产协会负责。

（五）开展有奖互动活动。

1. 现场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参与微信有奖竞答活动（可获赠话费）；
2. 参与现场安全知识问答活动（可获得家庭应急包等奖品）；
3. 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我在 2018 汕尾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文字和现场图片（可获得家庭应急包等奖品）。

六、其它事项

（一）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参加咨询台服务单位在活动举办前须召开活动协调会，会议由市安委办统

一召集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加咨询台服务活动的单位由1名分管领导带队，2名熟悉工作业务的人员参加，并要求服装整齐，有统一制服的单位要统一着装；加咨询服务单位需准备有关法律法规小册子和各类宣传资料。

（三）请参加咨询日服务单位将名单于6月14日下午5时前报市安全监管局办公室。

（四）请参加活动的人员于6月16日上午8:30时前进场。

（五）请市交警支队派警员到现场维持现场交通秩序。

（六）请市新闻单位负责新闻报道。

联系人：张健数，刘锦星，联系电话：3383316, 3362556，传真：3383368。

附件：参加宣传咨询日活动服务单位名单回执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附件：

参加宣传咨询日活动服务单位名单回执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